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二、組織：成立「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註 1)	備註
代理 教師	A	數學科	2	1.實缺 2.安胎及育嬰 留職停薪缺(一 學年)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B	國文科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C1	英語科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C2	英語科	1	侍親留職停薪 缺(一學期)	111 學年上學期（依臺中 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或至代 理原因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D	理化科	3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E	視覺藝術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F	表演藝術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G	生物科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H	體育科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I	專任輔師教師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J	本土語(閩南 語)	1	實缺	111 學年（依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公告或至代理原因 消滅止）	備取若干名	

◎註1：當代理(代課)原因消失則終止聘任，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

◎註2：以上正取人員經甄選錄取公告後，應於公告起始日之次日(上班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親自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1年7月1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swjh.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教育部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台(<http://ptst.k12ea.gov.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 資格條件(非常歡迎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踴躍報考)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另依教育部101年4月12日臺訓(三)字第1010046968C號令核釋之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輔導知能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之規定，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自106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第1次招考	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暨 第4次以後招 考資格條件	1.具有國民中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公告後至111年7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7月19日(星期二)放榜後至111年7月20日下午3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1年7月21日(星期四)放榜後至7月22日上午9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以後招考 報到日期	111年7月25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如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4次以後招考。

(一) 報名方式為網路報名。

(二)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七、報到地點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地址：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1號)。

聯絡電話：04-24067545 轉 218、219(人事室)；224 或 221(教務處)。

八、報到時間及手續

(一) 報到及繳件時間：

第 1 次招考 報到日期	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報到日期	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招考 報到日期	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以後招考 報到日期	111 年 7 月 25 日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如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 4 次以後招考。

(二) 繳交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自行黏貼照片)。

(三) 繳驗身分證 (正本及影本、正本繳驗後發還)。

(四) 繳驗准考證 (請自行粘貼照片，將於審查及各招報名截止後陸續以 e-mail 寄發，各招報到前如未收到准考證，請來電確認 04-24067545 轉 218、219 (人事室)。

(五)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 (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六) 報名費：免費。

九、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應試者不必附教案，本校教室可提供電子智慧白板，所需教材或教具請應試者自行準備。成績佔 50%。試教時間 10 分鐘 (包括上台後準備時間)。

【試教內容：應試者於試教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抽取試教單元，

1. 本校 1.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國中二年級版本：

康軒:數學；國文；健體

翰林:英文；自然(理化)；社會；藝術

本土語:真平或自編教材

2.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科用書國中一年級版本: (翰林版本：生物)，應試者於試教前 10 分鐘在準備室抽取試教單元。

3. 專任輔導教師試教方式係採諮商實務演練。

4. **視覺藝術科應試者於試教時，請提供個人作品集。**

(二) 口試：成績佔 50%。口試時間 5~7 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依試教、口試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甄選日期

(一) 第 1 次招考：111 年 7 月 19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時起(請於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 第 2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1 日 (星期四) 下午 2：00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三) 第 3 次招考：111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五) 下午 2：00 時起(請於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四) 第 4 次以後招考：111 年 7 月 25 日以後至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並請於當日下午 1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報到時間視學校作業調整)。

十一、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需要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於下列時間將申請表貼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本校教務處，並來電確認。但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

視其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教務處傳真：04-24078346）：

- (一) 第一次招考：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二) 第二次招考：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 (三) 第三次招考：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 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順序之成績高低錄取，試教、口試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8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8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8 時前放榜
第 4 次以後招考放榜	如於第 4 次以後招考，則於招考當日下午 8 時前放榜

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 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9 時 30 分
第 4 次以後招考成績複查	如於第 4 次以後招考，請逕至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成績複查時間。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錄取人員資格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選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或教學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六、申訴專線 04-24067545 轉 218（人事室）；221（教務處）。

十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八、本甄選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九、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甄選，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 第 19 條 1.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2.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3.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 4.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

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 第3條 1.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 2.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 3.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4.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 5.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 6.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 第6條 1.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1.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2.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3.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4.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12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之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聘約之執行期間不得超過聘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

一、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第一次招考 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請以 A4 紙張列印】

代碼/ 科目	/		准考 證號			(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代理教師：代碼/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A 數學科(實缺、安胎及育嬰留職停薪缺) <input type="checkbox"/> B 國文科(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C1 英語科(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C2 英語科(侍親留職停薪缺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D 理化科(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E 視覺藝術(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F 表演藝術科(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G 生物科(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H 體育科(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I 專任輔導教師(實缺) <input type="checkbox"/> G 本土語(閩南語)(實缺)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照片黏貼處 (請自行貼上 二吋照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兵役			
通訊處	戶籍地： 通訊地：					
電話	住宅：		手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科	組別	起訖年月	
	大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研究所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學資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任教科目	起訖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證 登記種類	科	證書 字號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繳驗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 成 績 登 記 表 (以下資料考生勿填)						
試教(50%)	口試(50%)	合計	名次	備註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
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相片黏貼處

（請自行貼上二吋照片）

姓名：_____

科別：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臺中市大里區永隆三街 1 號

111 年 月 日 星 期	試 教	第 1 招： 上午 10 時至 11 時 30 分前至人事室 報到 第 2、3 招： 13:00 至 13:30 前至人事室報到 13:50 依序抽試教單元
		14:00 起
	口 試	14:05 預備
		14:10 起
<p>注意事項：</p> <p>1、本證請隨身攜帶，每次應試時請監試人員簽章及檢查身分證。</p> <p>2、試教及口試，唱名 3 次不到者視同放棄。</p> <p>3、錄取人員請於 月 日（星期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攜帶履歷證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p>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代理
(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
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報考科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障礙類別		
聯絡電話			障礙等級		
聯絡地址					
應考服務項目（請依需求勾選，實際服務方式經本校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答案卷（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試 時 間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應考時間_____分鐘（至多延長 30 分鐘）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需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背面影本黏貼處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製試卷及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臺中市立爽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始成績：_____分 複查結果：_____分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